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就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須向股東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i)須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66(10)及(12)條規定的財務資料；及(ii)於發出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核數師函件前，本公司核數師須要更多時間審閱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董事聲明，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以延後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豁免」)，而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 僅供識別

豁免僅適用於此個案，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